

中国音乐剧协会

CHINA MUSICAL ASSOCIATION

中国音乐剧协会关于发布 《中国民族民间舞培训与测评规范》 等十九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中音协发[2023]第05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依照《中国音乐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，
《中国民族民间舞培训与测评规范》、《芭蕾舞培训及测评规范》、
《体育舞蹈(国际标准舞)培训与测评规范》、《体育舞蹈(国际标准舞)专业管理人员认定规范》、《街舞培训与测评规范》、《现代舞专业培训与测评规范》、《东方舞培训与测评规范》、《书画培训与测评规范》、《语言表演培训与测评规范》、《戏剧培训与测评规范》、《声乐培训与测评规范》、《器乐培训与测评规范》、《模特培训与测评规范》、《体育与健康培训与测评规范》、《体育艺术培训与测评执行机构认定标准》、《青少年各类大型活动服务规范》、《青少年体育艺术测评标准规范》、《美育国际标准舞培训与测评规范》、《美育国际标准舞专业管理人员认定规范》等十九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

有关意见反馈，请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之前以邮件方式反馈至联系邮箱，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邮箱：2385004666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